附件1

2025年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推动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新质生产力建设，提高全民防火责任意识，切实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结合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内容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保护等重要论述和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市、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和有关领导同志讲话精神。

（二）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市、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要求及工作措施；各级领导同志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

（三）广泛宣传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知识，提升社会公众森林草原防灭火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宣传野外火源管控和野外用火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到未经批准不用火，防范措施不到位不用火，从源头上遏制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

（四）剖析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违规用火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案例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总结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人物事迹，组织媒体记者赴火灾预防成效突出、火情扑救及时高效的区县一线采风，深入挖掘整理、总结推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二、宣传时间

2025年全年（即日起—5月10日，7月10日—8月31日为重点宣传时段）。

三、宣传重点

（一）重点时段。根据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律和特点，确定春节、清明节、中元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各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森林火灾高发期（每年3月和8月）、森林火灾高发时段（4月、7月人为活动较密集的时段）为重点宣传时段。

（二）重点地区。一是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二是林区庙宇、农家乐、公墓、坟场、加油加气站以及军事设施；三是林耕结合地、林城结合地、林区路沿地、集体林地等区域。

（三）重点人群。农村留守有种养殖需求的老人（农事用火人员）、坟墓管理主人（祭祀用火人员）、景区游客（野炊吸烟人员）、中小学生、疫木除治人员、痴呆智障人员等为重点人群。

四、宣传方式

（一）开展常态化宣传。在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草原旅游景区的主要路口、乡镇（村居）的显著位置设置森林防火宣传长廊、宣传碑牌，制作防火警示旗，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每个乡镇街不少于10块/幅），发放防火宣传单，播放广播电视等传统方式开展宣传；利用抖音、视频号、微信、微博、户外大屏等多种新媒体，制作播放防火专题片、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和防火知识；在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上张贴宣传海报；采取精准推送手机短信的方式，对进入林区作业人员、游客、群众等重点人群进行“一对一”的精准短信提醒，提高进林人员的防火意识。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适时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向各界媒体通报全县春季和夏季森林防灭火工作重点、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教育引导公众遵守森林防灭火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

（三）媒体宣传报道。邀请媒体单位，专题报道全县春季和夏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整体部署、工作措施和经验做法。

（四）开展文艺巡演。加强与市森防办沟通，协调组织森林防灭火宣传小分队，深入全县森林防火重点乡镇（街道）、林区开展文艺巡演。通过歌舞、小品、相声等文艺表演、知识有奖竞答互动、展板巡展、发放资料等形式，“面对面”地向群众宣传森林防灭火知识。

（五）开展入户宣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组成森林防火宣传队伍，深入林区周边村庄、社区、农户开展“敲门行动”，通过上门入户的方式发放宣传资料，“点对点”地为群众宣讲森林防火知识；与农户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明确责任和义务。教育部门牵头深入学校通过主题班会、制作手抄报、做趣味游戏、播放电影等活动开展防火宣传。

（六）开展警示教育。选择典型森林火灾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在林区周边乡镇（村居）、学校、企业等场所播放，通过“以案说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举办森林防火警示教育展览，展示火灾现场照片、残骸等，增强公众的防火意识和责任感；结合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火源专项治理等活动，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不断提高社会各界依法用火治火的观念意识。

（七）开展信息宣传。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及时向市森防指办公室和县防减救灾办报送，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街道和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和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要严明宣传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注重宣传时效。各乡镇、街道和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专业性，准确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权威信息，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参考表

| 序号 | 宣传重点 | 主要时段 | 常态化宣传措施 | 其他宣传措施 | 责任主体 |
| --- | --- | --- | --- | --- | --- |
| 1 | 春季、夏季森林防火期，以及每年森林火灾高发期（3月和8月） | 持续开展 | 制发文件、召开会议、在林区主要出入口悬挂防火警示旗、宣传标语、横幅；组织十户联防相互提醒、监督 | 利用微信、微博、抖音、户外LED等新媒体宣传；防火文艺巡演；召开新闻发布会、报道典型案例、开展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 | 各乡镇（街道）、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和林区经营主体等 |
| 2 | 清明节、中元节等节假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 | 适时开展 | 制发文件、召开会议、设置集中宣传点；组织十户联防等 | 手机短信推送、防火文艺巡演、防火案例展示 | 各乡镇（街道）、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和林区经营主体等 |
| 3 | 每日重点时段（9点至13点，15点至17点） | 预警信号发布期间 | 通过广播电视、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宣传；组织十户联防等 | 上门入户、“一对一”讲解 | 各乡镇（街道）、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和林区经营主体等 |
| 4 | 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国有林场等重要地区 | 持续开展 | 推行扫码入林、签订防火责任书、发放防火宣传单册、设立宣传长廊、设立大型宣传立牌等 | 制作LED屏宣传视频、投放公益广告 | 景区管理主体、乡镇（街道）、林场管理单位等 |
| 5 | 林区住户、留守老人、中小学生、疫木防治人员、痴呆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 | 持续开展 | 开展敲门行动、发放宣传资料、建立管护名册定期拜访；组织十户联防，强化相互提醒，相互监督 | 开展“百校千村”防火宣传，深入村社召开院坝会、深入学校开展主题班会，通过制作手抄报、游园活动、做趣味游戏、播放防火教育电影等形式开展防火宣传 | 各乡镇（街道）、县防减救灾委各有关成员单位、护林员、群众等 |

（此件公开发布）